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緊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3樓2302至23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或修正)，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或修正)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表決。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Ali JK」)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Ali JK認購協議」)(其註有「A」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
|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Antfin」)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Antfin認購協議」)(其註有「B」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
|       | (c) 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Ali JK認購協議及Antfin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Ali JK配發及發行242,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向Antfin配發及發行60,57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在各情況下均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7.50港元進行；及 |                 |                 |
|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Ali JK認購協議、Antfin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                 |                 |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於會上適當提呈而在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7.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